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农〔2023〕3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夏市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29号）和《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现提前下达你市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收入请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组织开展项目入库。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0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2024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因地制宜谋划一批带动性、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主导产业项目,确保各地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管理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关于〈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甘财振兴〔2023〕6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应不低于60%并高于上年水平。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你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你市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县级财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项目资金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前抄送省财政厅，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其中		
			易地搬迁贴息资金		
临夏州合计	64796	64296	245	0	500
临夏市	1778	1778		0	0
临夏县	12599	12499	37	0	100
积石山县	8177	8177	30	0	0
永靖县	3321	3121	24	0	200
和政县	4888	4788	11	0	100
康乐县	10768	10768	10	0	0
广河县	8363	8263	51	0	100
东乡县	14902	14902	82	0	0

说明：本文只下达州管县（临夏市）资金1778万元，省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和汇拨。